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德润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免于发出要约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4楼
中国·北京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致：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德润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免于发出要约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5）-04-756

敬启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峰汽车”、“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就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或“本次发行”）涉及的德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润控股”）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以下简称“本次收购”）免于发出要约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审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涉及本次收购免于发出要约事项有关的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

在前述核查过程中，本所得公司如下保证：就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

解发表法律意见。对于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收购免于发出要约事项发表意见，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文件一起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前提及限定，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收购免于发出要约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的收购人德润控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潘龙泉先生直接持股 100%且担任唯一董事的企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Panmercy Holdings Limited
登记号码	38101369
注册地址	香港九龙荔枝角长沙湾长顺街 7 号西顿中心 22 楼 04 室
已发行股份总数	10,000 股普通股股份
已发行股份的总款项	10,000 港币
公司类别	私人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 年 5 月 23 日
股东	潘龙泉，持有 100%股份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

(二) 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德润控股的实际控制人为潘龙泉先生。潘龙泉先生通过德润控股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泉峰精密技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峰精密”）66.72%的股权和公司股东泉峰（中国）投资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泉峰中国投资”）66.72%的股权，因此，泉峰精密、泉峰中国投资和收购人德润控股均为潘龙泉先生控制的企业。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德润控股与潘龙泉、泉峰精密、泉峰中国投资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为一致行动人。

1. 泉峰精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泉峰精密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Chervon Precision Technolo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登记号码	1694751
注册地址	Unit 04, 22/F, Saxon Tower, 7 Cheung Shun Street, Lai Chi Kok, Kowloon
已发行股本	100 股（每股港币 1 元）
实收资本	100 港元
公司类别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30 日
股东	Chervon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持有 100% 股权
主营业务	持有资产

2. 泉峰中国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泉峰中国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泉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潘龙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MA1MQPGW2A
注册资本	12,000 万美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住所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元西路 99 号
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2 日
股东	泉峰精密持有 100% 股权
经营范围	（一）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二）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

	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其所投资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4、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 （三）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四）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五）承接其母公司和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检察网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情形；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收购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则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本次收购前，德润控股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泉峰精密持有公司 21.20%股份，泉峰中国投资持有公司 19.05%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40.25%股份。潘龙泉通过泉峰精密及泉峰中国投资合计控制公司 40.25%股份。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25,575,447 股，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365,128,995 股，泉峰精密持有公司 72,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19.72%，泉峰中国投资持有公司 64,671,068 股，持股比例为 17.71%，德润控股持有公司 25,575,447 股，持股比例为 7.00%。德润控股、泉峰精密和泉峰中国投资合计持有公司 44.44%的股份。潘龙泉通过德润控股、泉峰精密及泉峰中国投资合计控制公司 44.44%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根据德润控股出具的承诺，若本次发行前潘龙泉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0%，则德润控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25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特定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关联股东泉峰精密和泉峰中国投资已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收购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三、 本次收购已履行的法定程序

（一） 本次收购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 2024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泉峰汽车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鉴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德润控股为实际控制人潘龙泉控制的企业，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有关议案的表决，且独立董事召开了专门会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25 年 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2025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泉峰汽车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4. 2025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特定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二）本次收购监管部门的审核过程

1. 2025年7月25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交易所审核意见》，认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 2025年9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957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该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授权与批准，该等授权与批准合法、有效。

四、 收购人的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了《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文件，并通过上市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予以披露。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经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履行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收购各方尚需根据本次收购的进展情况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 1、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 2、本次收购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 3、本次收购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4、收购人已经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履行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收购各方尚需根据本次收购的进展情况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德润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负责人：颜羽

颜羽

经办律师：傅扬远

傅扬远

李信

李信

2015 年 10 月 27 日